

舞阳县公安局文件

舞公(通)[2020] 51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公安局处置暴恐案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公安局处置暴恐案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主题词: 处置 暴恐案事件 应急预案

主送: 局属各单位

抄送: 本局领导

舞阳县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存档2份)

舞阳县公安局

处置暴恐案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我县的恐怖袭击事件，指导和规范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我县社会稳定，保护公众生命和国家、公民的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河南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在我县境内实施大规模恐怖袭击，给社会稳定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需协助指挥处置的重大恐怖袭击事件。主要包括：

（一）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者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二）利用核辐射进行核污染、或者攻击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三）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民用设施的；

（四）攻击国家机关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广播电视传媒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五）袭击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袭击平民、学校、医院、商场等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六) 劫持客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七) 其他恐怖袭击事件。

已制定某一类恐怖袭击事件具体处置预案的, 按该具体预案处置。

二、基本原则

(一) 统一指挥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指挥下,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密切配合, 快速反应, 高效、妥善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二) 减少损失原则。尽最大努力和可能, 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稳定。

(三) 快速侦办原则。在上级反恐部门的领导下,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 尽快查清事件真相, 缉捕或歼灭制造恐怖事件和企图制造恐怖事件的恐怖分子, 摧毁恐怖组织, 维护法律尊严,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 遵循法律原则。在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时, 要严格依照法律办事, 尊重国际惯例, 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三、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

一旦发生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反恐怖工作联合指挥部, 设在公安机关的联合指挥中心, 视情在事发地设现场指挥部。

(一) 县联合指挥部

指挥长：县反恐领导小组组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指挥长：舞阳县人武部部长、舞阳县公安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卫、财政局、环保局、人武部、刑警中队、消防大队、移动、联通、电力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的运作保障工作由县反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时，调集专家咨询组进入指挥部。县反恐指挥部设在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反恐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我县反恐力量和资源开展处置工作；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市指挥部有关指令的传达与落实。

县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联系单位在县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研究、提出相关的工作意见，并监督落实。

县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统一掌握恐怖事件的情报信息，拟定决策建议，协调县反恐工作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单位、联系单位及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工作组开展工作指挥部下设七个工作组，其职责分工如下：

1、情报信息组

主要收集严重暴力恐怖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情报信息，提出分析、预测和工作建议；由公安局警令部牵头，指挥中心、

大情报、网监大队、国保大队、反恐股参加，公安局分管警令部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2、行动处置组

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现场紧急处置、救援和打击恐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巡警大队、刑侦大队、人武部参加。公安局负责巡特警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3、现场管控组

主要负责恐怖袭击事发地现场周围警戒、道路交通管控；由县公安局牵头，交警大队参加，县公安局分管交警的局领导任组长。

4、医疗救护组

主要负责严重袭击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护工作；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卫健委主任任组长。

5、新闻宣传组

主要负责提出报道工作意见，统一对外口径，确定新闻发言人，管理、协调新闻单位的报道和宣传工作，及时向上级宣传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政治处、宣传股参加，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工作的领导任组长。

6、政策法规组

主要负责为整个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由司法局牵头，公安局法制室参加，县司法局负责法制工作的领导任组长。

7、后勤保障组

主要负责处置严重恐怖袭击事件过程中所需物资、装备、经费和应急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公安局后勤股、移动、联通、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县财政局局长任组长。

（二）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位置在事发地视情确定。

现场指挥长：县公安局负责反恐怖工作的副局长

现场指挥部：武警中队、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刑侦大队、巡警大队、交警大队、治安大队、法制大队、保安公司、县卫健委等主要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指挥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处置，完成联合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和任务。

四、现场处置力量（共 150 人）

处置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力量由公安、卫健委、武警、消防等专门力量组成，其人员构成明确如下：

特巡警大队 30 人，携带必要的武器装备。

交警大队 20 人，携带必要的装备。

刑侦大队 10 人，携带必要的武器装备。

武警中队 10 人，运兵车 1 辆，带必要的武器装备。

消防大队 10 人，消防车 2 辆、云梯车 1 辆、灭火机器人 1 台、重型防化服 2 套。

人武部 30 人，携带必要的装备。

保安公司 20 人，携带必要的装备。

卫健委 6 人，急救车 2 辆。

环保局 3 人，专业车辆 1 辆，空气现场采集设备 1 套。

供电公司 5 人，抢修车辆 1 辆。

移动公司 3 人，携带必要的抢修及应急通信设备。

联通公司 3 人，携带必要的抢修及应急通信设备。

处置暴恐袭击案事件各专业力量人员数量由联合指挥部根据袭击方式、危害程度和范围来确定，原则上分为三级。一级状态下人员全部到岗到位，二级状态下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总数的二分之一，三级下不低于三分之一（维持最小作战单元），但专业队伍人数最低不得低于 3 人，专业处置车辆不得少于 1 辆。

五、处置措施

大规模恐怖袭击发生后，联合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一）及时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1、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上级及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县指挥部启动后，要各司其职，迅速对事件现场进行实时监控、追踪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对于核辐射、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公安局、农业局、卫健委、环保局、消防大队的专门检验、鉴定力量和相关专家深入研究、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二）视情况对相关地区实施管制和局部戒严。

1、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法律规定，实施局部地区的现场管制，交通管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县政府可根据上级指挥部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发布通知、通告，并可通过电视、电台等大众媒体广泛宣传，要求公众提高警惕，保持镇定，听从指挥，自觉遵守非常时期的有关规定。当地政府要采取妥善措施，提供医疗救护和生活保障，维护生产、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

（三）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指挥部要迅速调集我县资源和力量，先行采取紧急处置和救援行动；必要时请示上级指挥部门调动相应的资源和力量予以支援。

2、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局、环保局、农业局、卫健委及武警中队应当依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抢救伤员疏散人群、安置群众、封锁和隔离相关区域、防止建筑物坍塌、水电气泄漏，排除爆炸装置、辐射源等，控制核辐射、疫情、毒情扩散等工作。

3、对于不同类型恐怖袭击事件的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应区别不同情况责成有关部门负责。

（1）生物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武装部、公安局、农业局、卫健委、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2）化学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武装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环保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3）核辐射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武装部、公安局、应急

管理局、卫健委、环保局等部门负责；

(4) 爆炸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武装部、公安局、卫健委、住建局、人防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5) 劫持客运交通工具恐怖袭击事件由公安局、人武部、交通局、卫生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6) 大规模袭击平民、商场、学校由武装部、公安局、卫健委、教体局、市场管理局、交通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7) 袭击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燃油等基础设施由武装部、公安局、住建局、电力公司、石油公司、卫健委、农业局、环保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8) 新闻发布和记者的采访工作由宣传部负责。

(四) 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指挥部要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组织力量，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严防恐怖分子发动新一轮或者连环式的恐怖袭击。

1、视情况关闭、封锁水源地、车站、学校、商场、邮局等场所。必要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供油，切断通风、中央空调等系统；

2、加强对通信枢纽的管制，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3、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

4、发动并依靠基层组织、单位和广大群众，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抢劫、盗窃、制造恐怖气氛、煽动骚乱等犯罪

活动，全力维护事发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社会稳定；

（五）缜密侦查，严惩恐怖分子。

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在专案指挥部和市专案指挥部的指导下立即对恐怖袭击事件开展全面侦查和调查工作，及时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依法严厉惩处制造恐怖事件的恐怖分子。根据需要可利用媒体公布案情和举报专线，发动群众参与打击和防范恐怖犯罪活动；

（六）统一报道口径和报道意见。

宣传部门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有利于打击恐怖分子，有利于维护舞阳形象的原则，在市联合指挥部的领导下，尽快拟定对外报道口径和报道意见，报上级指挥部门批准后，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报道事实真相，有针对性地组织宣传报道工作，严格宣传纪律，正确引导舆论。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活动，进行群防群治，尽快消除恐怖袭击造成的心理恐慌，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在恐怖犯罪案件侦破后要及时予以报道，澄清事实真相；

（七）做好善后工作。

处置工作完毕后，指挥部终止工作，各级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恢复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尽可能减少恐怖袭击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参加处置的有关单位对事件处置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总结，积累经验，发现问题，完善预案。

六、处置工作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应该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准备，强化日常工作，为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反恐怖专业力量的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处置工作需要，加强本部门反恐怖专门力量建设。

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环保局、农业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要加强防核、防生、防化专业力量的建设与培训，保证一旦发生核辐射、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能够迅速开展现场抢、排险、监测、洗消、防疫、检验、鉴定等工作。

公安、武装部、武警要加强反恐怖特种力量建设，保证在处置劫持人质，武装袭击等恐怖事件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防爆、查爆、排爆专业力量和爆炸现场勘查与侦查专门力量的建设与培训，进一步加强提高处置、侦破爆炸案件的能力与水平。

公安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环保局等部门要协助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相关的专家组，确保在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公安局要加强反恐情报工作，不断提高对恐怖活动情报的搜集和分析处理能力，为有效防范、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强有力的情报支持。

（二）装备建设和物质准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处置工作需要，装备必要的防护、洗消、抢险救援器材，配齐必要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配备必要的特

种武器、侦查技术装备和交通、通信工具，储备适量的救治药品、疫苗。卫健委指定部分医院，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病房和专业人员的准备。应急管理局要储备必要的生活救援物资。住建局要加强工程抢险力量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和物资。

（三）通信支持。公安局要完善现有的指挥系统，确保指挥通信稳定、可靠、便捷、保密。各成员单位、联系单位与下属机关应当建立并保持畅通的联络体系。

通信公司要组织调度通信网和相应的通信手段，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时期的通信需要。

（四）后勤支援和保障。财政部门要为反恐怖基础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提供经费，并保障防范、处置恐怖袭击和储备基本生活救援物资所需的经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保证救援人员和物资安全、畅通地运输。

（五）日常防范。公安部门要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工作，努力获取预警性、内幕性、深层次的情报信息，先发制敌，将各类恐怖活动制止在萌芽状态。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要部位、场所、设施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及放射性、生物、化学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责任制，并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严防发生相关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以及相关设施被袭击事件。

邮政管理部门、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邮件、快递物品及物流企业的检查，防止危险物品通过快、物流等方式进入，并加强对来自涉恐地区邮品的检查。

宣传、教育、科技、广电、卫生、农林、环保、检疫等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加公众预防恐怖袭击的常识，鼓励公众举报恐怖犯罪线索，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相关的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对各部门相关工作的检查指导职能。

（六）认真贯彻实施本预案

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系单位应依据本预案制定各自范围内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应将各自的工作情况报告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本预案由舞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